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[2018年10月修订]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4日和2018年10月25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(临时)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上述两次会议对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条款修订如下: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<u>但出现下列情形的,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:</u> <u>(一) 本人提出辞职;</u> <u>(二) 出现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;</u> <u>(三) 不能履行职责;</u> <u>(四)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。</u>
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长1名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长1名, <u>副董事长1名。</u>
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二十七条 <u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</u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</u>

	<u>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原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内容须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